

表 3-1

##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

1.申請人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須與所檢附文件完全一致)	
成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2.型態	
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者(請擇一勾選) 類別：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計畫 銀行主管機關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公司 保險主管機關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集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控股公司	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請擇一勾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從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上市(櫃)公司  大陸籍股東投資專戶(請擇一勾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上市(櫃)前取得股票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上市(櫃)後直接投資取得股票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上市(櫃)後直接投資取得股票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國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櫃)公司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具母公司內部人身分之大陸籍員工或第一上市(櫃)公司具內部人身分之大陸籍員工
3.聲明事項：(自填表日起生效)	
(1).依申請人之基金章程或成立契約等文件，其投資或交易策略之性質，聲明係屬投資或避險目的：(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radio"/> 投資 <input type="radio"/> 避險 (2).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與內容屬實且無虛假。 (3).申請人絕不以不當手段干擾金融市場運作。	(1).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與內容屬實且無虛假。 (2).申請人絕不以不當手段干擾金融市場運作。
4.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海外額度(僅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者須填具)： (美金)	
5.其他基本資料(以下資料如無者請填"N/A")	

管理公司(Management Company)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	
託管銀行(Custodian Bank)	
顧問公司(Advisory Company)	
全球保管銀行(Global Custodian)	
<b>6.內部人資料（以下資料如無者請填”N/A”）</b>	
<p>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請務必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核准投資，其核准函文號：_____。</p> <p>(2) 申請人具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人為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其公司之股票代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申請人為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之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公司之股票代號：_____，該內部人之名稱：_____、身分編號：_____。</p> <p>申請人於申請時尚未具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身分，未來具有該等身分時，須依發行公司內部人申報作業相關規定主動申報。</p>	
<p>申請日期：  代理人：  代表人：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保管機構：</p>	
檢附附件清單：	
<p>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之成立證明文件。</li> <li>2.大陸地區證券、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合格機構投資者之證明文件。</li> <li>3.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海外額度文件。</li> <li>4.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li> <li>5.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登記表。</li> </ol>	
<p>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li> <li>2.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li> <li>3.上市(櫃)公司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4.上市(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li> <li>5.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li> <li>6.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登記表</li> </ol>	

第一上市(櫃)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 1.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2.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
- 3.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
- 4.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5.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登記表。

第一上市(櫃)前取得股票之大陸籍股東投資專戶

- 1.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2.第一上市(櫃)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出具大陸籍股東在該外國發行人所發行股票來臺上市或上櫃前已取得該發行人所發行股票之證明文件，或大陸籍員工依註冊地國法令配發、認購或讓受股份之證明文件。
- 3.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4.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登記表。

第一上市(櫃)後直接投資取得股票之大陸籍股東投資專戶

- 1.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2.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復外國發行人直接投資申報函。
- 3.股務代理機構出具其因參與私募、現金增資或因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而取得該發行人發行之股票之證明文件。
- 4.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5.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登記表。

上市(櫃)公司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具母公司內部人身分之大陸籍員工或第一上市(櫃)公司具內部人身分之大陸籍員工投資專戶

- 1.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2.上市(櫃)公司或第一上市(櫃)外國發行人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
- 3.大陸籍員工依法令配發、認購或讓受股份之證明文件。
- 4.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5.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登記表。
- 6.具上市(櫃)公司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具母公司內部人身分之大陸籍員工或第一上市(櫃)公司內部人之聲明書。

申請人：\_\_\_\_\_

有權簽字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